

浙光



戰時半月刊第三十六期

浙江地方銀行
編輯 行發
第六卷 第十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中國利用外資與工業建設問題

杜宋綬

一、引言

現代工業之特徵有二，即用機械代替手工業，大規模組織代替小規模組織，以從事於集中生產是。惟機械之運用與大規模之生產，均有賴於資本之鉅量供給，此產業革命以來，不易之定律，其在我國自亦難屬例外。我國之有新式工業，歷九十年餘，言其時間不可謂短，而其成績之表現，則甚難滿吾人之意。推其原因，不外二點，一為籌集方面被外資利用，而未能利用外資；一為運用方面，專重民生工業之發展，而未顧及國防工業之建立，以致九十餘年來，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此不能不引為遺憾也。至於過去外資利用中國工業之方式，第一在以其雄厚之力量，把持我國工業之領導權；第二在其決定投資門類與地域時，一惟彼方利益是視，而於我國之權利，則漠不顧及。此徵之外資工業在

華發展之實況，固灼然可見者。考外資之投入我國工業，為時頗早，遠在同治元年，上海即有外人設立之百登機器繅絲工場。此後外人於我國各地開設工廠者時有所聞，泊甲午一役（一八九四年），我國敗北，迫於日寇之要求，簽訂馬關條約，許其在華有製造權，於是各國紛紛援例，外資工業遂如雨後春筍，蓬勃滋長，造成今日外商在我國工業之霸權，幾於牢不可破。惟就上海一埠而論，外資工業勢力之雄厚，已非國人所能望其項背。據上海市社會局民國十七年之統計，全市工業投資總額三萬萬元中，外商即佔二萬萬元，或三分之二。上海為我國工業中心，全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工業皆萃於此。上海如此，其他各埠，自不待言。我中央政府深知外資利用我國工業之危險，同時為謀振興工業起見，因是設立資源委員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從事於調查研究及實際之工作。依二十五年資委會

則不可：

(一)發展輕工業
(二)創辦重工業
(三)儘量利用外資
(四)儘量利用外國技術

我中央政府，自民二十五年起，即本上述四原則，從事各項工業之建設。惟自抗戰軍興以來，我沿海沿江之工業，悉被日寇摧殘殆盡，一等工業中心如上海、天津、青島、武漢；二等工業中心如北平、無錫、廣州、濟南；三等工業中心如塘沽、唐山、通州等等，均已先後淪入敵手，雖有少數工廠，於戰前遷入內地都市，設法繼續開工，但以資力薄弱，設備未周，終難恢復其舊觀，故今後若欲謀工業建設之發展，端賴大量資本之籌集，而大量資本之籌集，又非借用外資不可，蓋我國國民所得有限，同時資本市場尚未組織，則如欲工業建設之加速度化，自非利用外資不可，惟利用外資，用得其

本期要目

中國利用外資與工業建設問題 杜宋綬
改善戰時人事管理方法芻議 賈雨霖
經濟金融知識談座
牙行及牙稅之沿革 松壽
專載
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財政部禁止法幣出口辦法

國內及本省經濟大事日誌摘要

法，固可復興工業，否則，非但無益，反受外資所利用，而被其所操縱，是否能收利用之實效。本文之目的，即在論述如何利用外資，而獲得良好之效果，茲分節述論如下：

二、利用外資之原則

利用外資之最大原則，當為平等與互惠，若能在平等與互惠之原則下，借用外資，則我國之行政主權，不受外人之干涉，而儘可利用外國之資本與技術，以使債權債務兩方，各得其利。至利用外資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保全主權 利用外資，既以平等互惠為條件，故借用外資，當以不損及國家主權為前提，而以國家富源，作為交換外資之要件，同時，借用外資之國家，固為債務國，然其國家之地位，應居自動而不被其利用，否則，借款國，處處居於被動之地位，則雖欲盡力利用借得之資本，而反被人所利用矣。故利用外資，一面須保持國家獨立之主權，另一面則應有儘量利用技術與材料之優先權，如此，方不失利用外資之目的與原則。

(二)用於建設工業 利用外資，應以建設工業為限，此為歷來論者所注重，蓋借用外債，一俟期到償還時，必須加付利息，而利息之支付，全由利用外資而來。苟所借外債，不用之於建設工業，將來非僅原額資本無從償還，即利息亦難望支付，如清末幣制實業借款一萬萬元，袁世凱政府鐵路借款八萬萬餘元，雖其名義為振興實業與發展交通，而其實際則甚少用於上述二項用途之上，故其結果，徒增國家負擔，而乘果行政主權，此不能不於利

(三)利用專門人材 利用外資，固為建設工業之首要，然技術人材之利用，亦為建設工業之基本，凡一工廠之建立，在在均需技術人材之主持，而中國目下技術人材之缺乏，實為不可掩飾之事實，故欲中國工業建設之迅速，端非借用外國技術人材不為功，惟借用外國技術人材，須有相當之限制，方可免除喧賓奪主之惡果。依吾人之主張，其技術人材之職權應為如下之限制：

(一)祇可在技術範圍內，而施展其技術。(二)應為雇用性質，進退均由中國政府決定。(三)聘雇之技術人材，須有專門之學識與優良之技術。(四)外國之技術人材，除施展其技術外，須負責訓練中國之技術人材，使將來有所承繼。以上四點，雖不重要，然實為延用外國技術人材之基本要件，亦即促使工業發展之原素。

(四)須有縝密之計劃 利用外資，固須有保全主權與用於建設工業之原則，然事先若無縝密之計劃，則恐一旦借用大量外資，仍不免作分散之耗用，而蹈往昔之覆轍，故欲外資之利用得法，似非先將計劃，公佈於世不可，若然，則借債既有定數，而用途亦有相當支配，如斯用者可以分配得當，而投資者，亦樂於投入也。

除以上四大原則外，在利用外資時，尚須注意事業管理權之集中，在可能範圍內，予外人以稽核權，使債權者明悉實際之狀況；同時，為吸引投資者之興趣起見，可將債息提高，藉資鼓勵。

三、利用外資之方式

利用外資之方式，其種類甚多，然歸納論之，可分三種，茲分述如左：

方式，外人祇居債權人之地位，絕不能以債權者之資格而干涉中國工業建設之行政，至於借款或發行公債既經成立，則債務者自可自由運用，不受任何之拘束，此在第一次歐戰前之美國，與戰後之德國與土耳其，亦均採取此種之方式，惟借用外債，究屬大事，決非草率所可從事，故每於借款時，應作下列條件之規定，以示權限之劃分，茲將條件列下：

一、管理權屬於中國。

二、借款分年攤還，或為十年，或為二十年，均須合同內詳盡規定。

三、予債權人以稽核權。

四、借款者無論外國廠商銀行，均可得中國股東之同意，而改為合營性質。

(二)中外合資經營 中外合資經營之方式，係由外人供應相當之資本，作合股之經營，惟外人僅居股東之地位，不負經營之責任，此種方式之組織，徵之過去，不乏先例，惟依事實之指示，其管理權往往因資本之投入，而操諸於外人之手，其間雖有華董之設立，可以監督業務之經營，然實際則鮮能有過問之權，故過去中外合資之經營，每為外人所利用，甚難獲得相當之成效，宜為後來利用外資之警戒，然若能具備相當之條件，加以嚴格之限制，亦不難進行，如吾人可規定(一)合資股份中國籍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董事佔多數，董事長及總經理須由中國人充任等均為合理之條件，而無可非議也。

(三)特許或租賃 特許或租賃，係以企業之特許或租賃與外人，若依此種方式，外人可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完全使用其資本與技術，以經營其

實行極著成效，依蘇聯之辦法，即外人得以租賃名義，向蘇聯政府請求經營某種企業，並規定若干期限，在期限內，應向蘇聯政府繳納租金，期滿之後，無代價由蘇聯政府收回。普通製造業之特許期限，為十年至十五年，礦業最長者，達五十年，於一定租金之外，如企業營業發達，而須徵收超利，此外各種企業之技術，設備及經營業，蘇聯政府，定有完全監督之權，如蘇聯之辦法，確為善良而完全。蓋既可利用先進國之資本與技術，開發本國之實業，復可於期滿之時，將外人之企業，無代價收回，而坐收經濟建設之利；同時，且可斟酌情形，損益其租金，寓收縮與獎勵於無形之中。惟特許企業，多為公用事業或半公用事業，如電力，電燈，自來水等是，若此種事業，租賃與外人，則外人當必以其雄厚之資本與精巧之技術，投之用之於中國，結果造成壟斷之局面，而成尾大不掉之現象，甚為吾人所不取。

又特許國與被特許國，若強弱懸殊，則勢必乘機而顯現其政治侵略之野心，此觀於埃及波斯即足證明，故中國如欲特許外人或租賃外人以企業之經營，應特別注意下列之條件：

(一) 特許企業，應無壟斷性質及不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 中國政府應有監督權。

(三) 期滿應以無條件收回。

(四) 外資獲利，應每年報效中國，其數額於事先訂定之。

四、外資之運用

加以討論，則吾人即可進而論述外資運用之方法。若言今後我國外資之運用，宜以國防工業為首要，而以民生工業次之；蓋立國於武力壓倒公理之世界，欲圖富強，自必先強而後富，國防工業之建樹，乃為致強之唯一途徑，正如民生工業之發展，為致富之要道也。觀乎歐戰以還，蘇德兩國之臥薪嘗胆，承亟於國防工業之建立，其理更見顯然。蘇聯在資本主義風行全世界之環境中，獨行社會主義，執政當局於推翻舊政權之後，即感有被外界攻擊之危險，故於內政漸上軌道之後，即着手實施五年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後，即繼之以同樣之第二次三計劃，其計劃之內容，均以國防工業為主體。列寧曾謂：「蘇聯之前途，不繫於農產之豐收或輕工業之發展，而繫於重工業之及早完成，蓋無重工業，即無獨立之蘇聯也。」是以在過去十餘年中，蘇聯人民之物質享受，遠在英美諸國之下，而其國防事業，卻有驚人之進展，最短期內，一躍而為世界第一等強國之一。此由其工業生產，與投資之統計，更可窺見大略。照一九三四年之統計，工業生產總值中，消費品只佔百分之四二·六，生產品則佔百分之五七·四。同年度蘇聯政府之支出預算中，重工業佔百分之二一·五，輕工業祇佔百分之二·六。是可知蘇聯之重工業已增加數倍，而輕工業則反有日趨減低之現象，故蘇聯人民之物質享受，極為低下，可見其刻苦奮鬥之精神，實為我國民衆所應仿效也。觀上蘇聯之重視重工業，其國家得以步入工業化之途徑，而為倣於英美二國之國家，我國當此強鄰環境；國運垂危之際，如欲堅持抗戰，自應善於運用外資，從速加緊建設國防工業，俾利

五、中國工業建設之基本條件

中國工業之建設，已為目前迫切之需要，則宜從速建設，自為政府與國民之責任，惟中國工業建設，門類既多，範圍又廣，自非先有基本之條件，不足以言建設，茲將其基本之條件申述如後：

(一) 須有豐富之原料

原料取給之豐富，關

係於工業建設之前途甚大，故凡欲論工業建設，必須注意原料取給之來源。我國地域遼闊，物產豐阜，而礦產尤為特多，如東北松遼流域之金礦，鐵礦，煤礦，其產額之豐，甲於亞洲各國，然自淪入敵手以後，採取之權，全被日寇所佔，從此不為我用。黃河長江流域一帶，雖亦有豐富之礦產，但先後陷敵以來，均不能自由採取。今後若欲謀工業建設之穩妥，似非在後方不可，而後方之建設，則尤貴於接近原料豐富之區域，蓋原料之供應，若距離工廠過遠，不但購辦原料時所需之運輸成本以及其他採辦費用，均極昂貴，即工廠採辦時，自非多備原料，不足以資應用，結果必使工廠甚多有用之資金，擱置於原料存貨，徒受利息上之損失，此為工業建設者所亟應注意之問題。

(二) 須有動力之供應

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

以還，工業界起一極大之變化，即工廠之製造工作，均由機器代替工人，然機器之運用，非賴動力不為功。而動力之發生，大都不外依賴油煤與水力等，在煤產豐富，或運輸便利之區，固可燃煤或油以發力，而在煤產缺少或運輸困難之區，若欲燃煤或油以發力，則為事實所限制，故不如利用水力以為妥，因應用水力既可減輕成本，復可終年不斷，永

無感受匱乏之虞。

(三)須交通便利 建設工業，固須有豐富之原料與動力之供應，然交通之便利與否，關係於工業品之運輸甚大，歐美各國之大規模工廠之所以沿海沿江或沿鐵道公路而建築，其用意亦即在此。我國自創設工業以來，雖大都注意交通一問題，但廠商以資力有限，往往因地設廠，未暇計及交通便利之一端，故工廠所製工業品，遂致因運輸之困難，而難望其推銷之迅速，轉而造成生產呆滯之現象。此為我國過去一般製造工業未能發展之原因，亦為失策之一點，今後若欲糾正此種之錯誤，並為建設工業之迅速計，自應注意交通便利之區，而分別建立各種之工業，例如鋸木或製粉等類之工廠，則以設立於沿江沿河為最相宜，否則，亦當設法設立於沿鐵道公路之旁，蓋交通便利，其運輸自較容易，而貨物之暢銷，可預為期待矣。

(四)技術人才之訓練與外國技術人員之借用

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切事業之發展，端賴人力之推動，故訓練技術人才，實為策進建設工業之基本工作，徵之歐美工業發達國家，無不以其大量之技術人員為發展工業之基礎，如歐戰前之德國，所以能為富強國家，即以此為其重要成份，戰後之迅速復興，亦復在此，而回顧我國過去，對於生產教育，非未不注意，徒以學校偏重理論，遂致畢業學生，無能從事於實際之工作，此為我國教育之浪費，今後若冀工業建設之擴展，則非一面創設技術學校造就大量之技術指導人才，另一面非訓練大批之技術工人不可；蓋無熟練之工人，則雖有完善之設備，必放能發揮其材，而無良好之功效，

才之產生，又非借重外國技術人才不為功，往昔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與國聯技術合作，即為借重外國技術人才之開端，今抗戰期間之建設內地工業，而外國技術人才尤為迫切之需要，惟人才如何延攬，則在政府之善謀耳。

六、中國工業建設之應注意

問題

現人之言工業者，每以一提工業，即應以工廠工業為先，提倡工業，亦即提倡現代工廠工業為尚，誠然，工廠工業為代表適合時代之工業方式，但依中國之事實而論，除少數之國營工廠外，大都為私人經營之小型工廠，且其資本缺少，設備未周，生產物品，不足以供所求，故一般之日常必需物品，尚需舊式工業與手工業之提供，在平時如此，在戰時尤然。是以舊式工業與手工業在中國之現實環境下，確佔重要之地位，今後若欲謀工業問題之獲一解決，建設新工業，固為吾人所當努力，但舊式工業與手工業之應繼續發展，實亦為建設者所不應忽視，依個人之主張，中國工業之建設當應循下列各途徑而謀發展：

此基礎之建立，自亦可漸謀發展矣。

七、中國工業建設之部門

中國工業之建設，既如此需要，而其建設之部門又如此之多，當不易一蹴而幾，則吾人應視需要之緩急與資本籌集之難易，而分別先後舉辦之，茲將所需之部門，分列如后：

(一)重工業 重工業種類繁多，但最重要者莫如(一)鋼鐵工業(二)機器工業(三)化學工業(四)燃料工業(五)電器工業(六)煉油工業六種，其他如紡織，製糖，製紙，磨粉，鐵道，輪船等事業，皆為鋼鐵與機器工業之產品，可屬輕工業之範圍，當於輕工業內詳論之。至上列六種之重工業，吾人可略述其內容如後：

一、鋼鐵工業 鋼鐵工業，普通分鐵礦冶鐵及煉鋼三部，以往我國之重要礦區，因日寇二十一條之提出，遂致鐵權悉被侵佔殆盡，自抗戰軍興後，華北華中各省相繼淪為敵手，即僅有之礦廠，亦被破壞無餘，今後如欲鋼鐵取給便利，自非於西南西北各省產礦區域，重新建設工廠不可。

二、機器工業 我國機器工業向極幼稚，平時所需原料，大都仰給於舶來品，即有自製，亦僅為加工而已，實不足以言創造，如我國欲完成重工業之部門，則機器工業之應建設，實為必要。

三、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之堪稱為重工業者，厥惟酸鹼工業而已，蓋酸鹼工業，是乃一切化學工業之基礎，而為國防化學原料之所從出。酸分有機無機兩類，有機酸又分碳酸鹽酸及硝酸，簡稱三種。我國酸類，向賴外洋供給，近年來國內始見

(一)根據戰時原有之工廠及內遷之工廠種類及產量，計劃充實其內容，並建設新型之工廠，以應抗戰之需要，與為戰後之基礎。

(二)改良原有之舊式工業，以參加工業生產。

(三)新型工廠與舊式工業取得聯系，並負製成品技術之指導責任。

以上三點，雖不能謂為工業建設之唯一方法，然能循此途徑而進行，並需用外國之資本，則可

南京之華資礦業，規模似較普通稍大，惜二十六年冬南京失守時，該廠在寇軍砲火下，不免同付一炬。現下西南西北，地處安全，似應早定計劃，利用外資，從速設立工廠，開始製造，以應抗戰需要。

四、燃料工業 燃料工業中，以煤之開採較為重要，煤礦在我國現代礦業中，無論就事業歷史言，或就開採量值言，均佔首要之地位，而外資之投於煤礦亦最早，惜因過去我國政府未能善用外資，往往煤礦開採之權落於外人之手。如民國四年日人提出所謂要求讓與東三省數處探礦權，及參加漢冶萍煤礦公司後，我國礦權大部被其剝奪，九一八後，東北煤礦盡淪日手。故中國目下之燃料工業，除西南各省尙富煤礦而可建設外，則須待抗戰勝利後，仍在煤礦區徐圖再謀燃料工業之發展。

五、電氣工業 我國電氣事業，多賴外人之投資與經營而逐漸發展，此在上海天津及東北四省為尤甚，如上海電力公司，天津比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大運寇商之南滿電氣會社，其規模之偉大，資本之雄厚，實非我國之小規模電氣公司所可比擬，今後若欲我國電氣工業之發達，自非仍在利用外資之原則下，重新建設不可。

六、煉油工業 煉油工業，為軍需上必要工業之一，此種工業，甚少建立，即有，為數亦屬寥寥，且其規模極小；但此種工業在戰時之重要，實不亞於兵工廠，例如甘油可以製造肥皂，亦可製造炸藥，又如煤焦油中可以提取醫藥原料，亦可提取炸藥原料；其他如柴油，汽油，尤為製造工業中之

要如此，自不能不利用外資與技術，速為設廠製造，以應戰時之急需。

(二)輕工業(即民生工業) 輕工業普通分紡織、食品及化學三大類，但按戰時之需要，則可分為五大類。第一類即日常生活必需品製造業，如棉紡織染工業，麥粉工業，火柴工業等，此種工業，應視需要，調整其生產，使合於消費狀況。第二類即軍需品製造工業，除上列棉紡織染與麥粉工業外，尚有橡膠工業之製造車輪車胎部分，以及皮革工業等，因與軍事有直接關係，亦應就原有工業加以擴充，以謀自給。第三類即向國外供給之工業品，現因外匯與運輸關係，亟應乘機提倡，以謀自給，如製紙工業、煉糖工業等是。第四類即向以國防市

改善戰時人事管理方法芻議

賈雨霖

一、緒言

近來研究工商管理者，對於人事方面，無不詳加探討，以謀效力之增加，生產之改進，蓋工商企業之發達與否，全視管理之得法與否，管理得法，耗費少而產額大，獲利必豐。反之，事倍功半，成本昂貴，不惟其本身之業務，因而未能擴展，即人民消費，亦深蒙不利，關係社會經濟，影響至鉅。惟工商企業之管理，雖甚重要，往往為人所忽視，無怪其業務之榮枯不定也。按工商管理，側重成本之計算，財產之處理，如機械房地產品，原料，售貨等之管理，無不力求妥善。至人事管理部份，雖加注意，惟僅屬單純之時間工資工人等問題而已。

以期確保國外市場，如纖維工業，植物油煉製工業等是。第五類即奢侈品或非生活必需品製造工業，如捲煙工業，毛織工業，絲織工業，化妝品工業等，因係非日常所必需，除由戰區退入安全地帶，應圖恢復外，則可從緩建設。

以上工業建設之部門，僅就大略而論述，至於詳細，則當再為文論述之。

八、結論

綜上所論，可知我國工業之建設實為現時迫切之需要，而工業建設之在現時中國情形下，則尤非在利用外資之原則下盡量利用外資不為功。

實則成本之計算，財產之處理，其對象均屬無機組織，均可任人轉移，無不如意。惟人事乃係活動之體系，千變萬化，幾至無從捉摸，其使之就範，加以管理，困難自負前者所不及。故近之言工商管理者，於人事管理方面，輒三致意焉。

人事管理初不僅適用於工商企業之間，即政府機關，學校，軍隊等，亦莫不廣被採用。英美各國之政府團體，採用最早，其成績亦最稱優良，近來我國政府機關等採用科學之人事管理方法者，亦漸增多。惟因立法之差異，組織之不善，故著有成績者，幾如鳳毛麟角。此則當有待於為政者之提倡與推進也。

泊乎抗戰開始，行政機構大加變更，改組刷新

，深合時代之要求。然事權機構，多未能明確劃分，以致分裂破碎之狀，依舊如昨。如非因人設事，即為因權立異，人事變遷，更趨複雜，欲與其言科學管理，無怪乎柄鑿難入。惟抗戰建國為我復興民族之主策，欲求是項主策之順利進行迅速完成，則行政機構之系統，必須根據立法精神而確定之，事業機關之組織，必須有嚴密之管理。關於人事管理方面，尤應詳察實際情狀，釐定辦法，庶幾上下相孚，步驟一致，則抗建前途，必勝必成矣。

至於工商企業，為國家社會之經濟命脈，在戰時，更應努力刷新，擴大生產，以負今日非常之任務，然欲使事業之穩健，必須有精密之組織。精密之組織，內能增加工作之效率，外可拓展事業之領域，欲求精密之組織，人事管理之方法尚矣。本文所論，力避歷史之敘述，原理之引申，專就事實上之方法而言，然處處仍顧及歷史與原理。惟作者學力有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望碩學名儒有以指正之。

二、職工之甄訓

行政機關與事業機關，因其組織原理及所負使命之不同，故其職工之選用亦各有異。歐美各國之各級行政機關，往往分別職工為政務事務兩大類，政務官均由政府任命之；事務官則均須經過嚴密之考選。事業機關之職工，亦全須經過考選。因此政局即使如何變動，政務官即使如何更迭，事務官決不隨之去留，且有法律加以保障，故事務方面能維持其統系，人員方面能安心其本位工作。至於事業機關，更視熟練之職工如至寶，苟非不得已，決不

務人員之勤惰及能力之優劣，為升降獎懲之根據。以是各機關團體商店工廠，所有員工，絕無五日京兆之心。我國處今抗戰時期，無論行政機關工商企業機關，對於人事管理，亟應勵行。對於清閑無事之職工，增加其工作，事務冗繁之職工，減輕其負荷，或以他人襄助其事，分任其勞，所用非所學者與厭倦工作者，加以適當之調協，此皆舉舉大者也。然則此為治標之方法，尙非治本之管理方法，治本之管理方法，首須慎選人才，避免任用私人，即一機關有父子兄弟親戚數人共同服務者，亦應採行規避制度，使同事中無猜疑之心，消妒忌之念。選才之法，首推考試，如考試方法得宜，錄取人才，自較可靠。惟考錄之人員，並非即能適用，必須先令其明瞭組織之內容，辦事之手續，特殊之慣例，且鞏固其有服務之信心，尤為重要。故錄取後之人員，應有一訓練之時期。俟訓練之後，始可派委工作，則所任事務，均可迎刃而解，一無隔膜之弊矣。

首次派委工作，尙為試習時期，如遇性情與工作不合，應即退調之，以適合於人事之條件為止。此後進一步應培養其才幹，加深其歷練，則職工進退之際，即可配備嚴固，無事浮於人之虞矣！

我國之有考試制度，由來已久，然均以主政者之優劣，互見其良窳。人民對考試制度，本無信仰，主考者復多偏見，無怪推行考試制度，仍不能甄拔理想之人才。近來各大小機關錄用人員，每多公開招考。應考條件，首重資格，如須某種學校畢業等，雖有「同等學力」之規定，然主考者往往面於成見，重視學校之文憑，而忽於實際能力之測定。此種崇拜偶像之心理，在學校招考學生時或可一

學力之高下，學級之銜接，工作人員重在技術之熟練，際此抗戰時期，人事惶惶，學力證件，每多散失，且各機關因擴張事業，各種人才，無不競相羅致，如再循向例辦理，何啻緣木求魚！故考選方法，關於普通學力，標準不妨稍低，關於工作技術則務須熟練優良。蓋學力求之於書籍，技術得之於實際工作，學力優良之人，其工作技術並非定屬熟練。則舍學力而取技術，不惟有助於實際，即訓練時期，亦可減少幾許也。

新進職工，不能即令其開始正式工作，彼雖熟習此項工作，然以工作程序，工作環境，均屬生疎，當令其試習若干時期，再予以正式職務，始能人事相孚。若非熟習者，則訓練方法絕不可忽。前者為自我訓練，後者為被動訓練，至訓練之法，以採用領班制為最優。如廊前教育等，均為工作之前或工作之後，使其有準備或糾正之機會也。訓練之程序，論者有主張先原理而後達實際工作，從整個認識而達部分解釋。有主張先由實際工作而引證原理，從部分之明瞭而達整個之認識。前者係演繹法，後者係歸納法，如能措施得當，有條不紊，均能獲其效果。惟如受訓者之程度較高，採用演繹法，其成功較為迅速，否則以採用歸納法為尙，要皆賴乎施教者之靈活運用耳。

三、職工之待遇

人事管理最重要之工作，莫若職工待遇之研究。管見各機關之主任長官，矻矻考慮，如何能獲得優秀職工之方法。而優秀之職工，則正擬想如何能離此而別謀較優厚之職位，事之矛盾，無過於此。

欲其發揮優秀之能力，首須於待遇稍稍加厚，使能安心工作，其次則職工與職工間之待遇，務必求其公允，對優秀之職工，務必加以物質及名譽之獎勵，方能發揮其最高之效力。然各機關之職工，待遇之優厚者固多，欲求待遇公允者，則未嘗數見焉，任人事管理之人員，應於此點三思之。

職工之待遇方法，大約可別為考績獎懲選調升降諸端，試略述如次：

考績為一鑑別職工能力勤惰實際狀況之手段，非以職工作對象而批評其優劣。蓋職工之能力勤惰，大部份表現於平日工作之間，往往易為查考者所忽視；而在考者於舉行考績時，亦往往為成見所困，僅作籠統之批評，此而言考績，不如無考績矣，

備作籠統之批評，此而言考績，不如無考績矣，考績之法，可分考成，考勤二種，前者考查其服務成績，後者考查其服務勤惰，兩者互較，可知其對所任職務之能力與優劣。例如考成之結果為普通，而考勤之結果為超越。則被考者之工作能力必不甚優異。反之考成結果為優越，而考勤結果為普通，則被考者之工作能力必優良，此為較可靠之方法也。然則欲求考績之結果，為各職工所悅服者，非先謀在考者具公平之態度，科學之處理，冷靜之頭腦與犀利之目光不可。際此抗戰時期，後方百業，諸待建設，職工之需要，較平時更為迫切，職工之優劣，亦表露無遺，考績者之態度，更應認真矣。多數考績者每多將其對部下之考績表格報告等文件，絕對保守秘密，於是考績之事，亦成為秘密，夫一人工作，必有良劣勤惰之時，亦必有其能力之缺陷或優點，往往為自身所不易察者。如考績方法優良，則結果對被考者必有一具體之批判。是項批判為職工最良好之教訓。如明白告知其本人，能

奮勉其工作之精神，提高其服務之興趣。並能覺察自身之錯誤；糾正自身之缺陷，厥功之大，莫過於此。然則此種辦法，實為少見。考績愈趨秘密，上下之隔膜愈深，工作之效力亦愈減，事業本身，無形受害，實見無能之職工，對上務肩竊笑。卑躬屈膝，無所不用，考績結果，遽然出人頭地。致使一般忠勤服務之職工為之心灰意冷，細考此皆查考者之不以事業與效率為重，對於其所查考之人，未能確知其優劣，不得不祕藏不公允之考語，此種考績，反使職工懷怨尤之心，實屬影響工作之熱忱，可謂無益而有害。

獎懲為激勵優秀職工與懲戒怠劣職工之規尺，獎懲規則亦為人事管理中各種法規中最嚴肅之規則。普通之職工，無不奉獎懲規則以律己，其宜明確嚴正，不言而喻。獎懲之執行，應以偶發事項為主。蓋獎懲之施於職工，除明白顯示受獎者之事實，應獎方式，激勵本人，並以此鼓舞後人，或公告被懲者之事實，應懲方式，儆誡本人，並以此戒效尤者外，尚有實惠之損益在也，故遇職工之應獎勵者，即予獎勵，應懲者，即予懲戒，使一般職工有所懼避警惕，得以減少惡劣之影響。嘗見獎懲執行於無形之間，受獎者施其狡猾之手腕，虛張聲勢，或掩飾缺點，一般同仁，為其所瞞。對其人雖無若何影響，而影響於獎懲規則之精神，則至深且鉅也。

選調升降乃係調節職工工作之方法，職工所派定之工作，除有特殊使命或性質特別者外，均有調節之必要。蓋職工往往於長期間担任某項工作之後，每多厭倦之心。然偶不經心，即值大事，此種事

以選調職務。如工作之成績有顯著之優劣者，並應予以晉升或調降。惟其間吾人應注意者，即選調之事須出於管理者之行動，職工常處於被動之地位。職工雖可允許其貢獻選調之意見，但不應有選調之主張。升降一項，尤應用之於管理者之主動，告發與關說，僅可作為參考，均不能奏其實效，此則為管理者之宜注意也。

職工之待遇，約略述之如上，或問薪給津貼，為職工待遇中最重要之一節，何可遺漏不論？誠然，薪給津貼固為職工待遇中最重要之事，然一查銓敘法規，及文官俸給表，早有詳細之規定，即考績晉級亦有規定。如能施行得法，最重要之問題竟可成最不重要之問題矣。至其他機關團體商店行號之不能適用文官俸給表者，均有其獨特之俸給等第與津貼範圍之規定，但須查在明確，方不致升降失其公正。至所謂豐薄一層，各種事業，均有其自身之計算，祇須分配公允，並無問題，他如保險退休請假及恤養等問題，全屬照章辦公之事，在釐訂規章時，如能注意，管理者可預規弗隨，亦無如何困難。

四、職工之福利

職工之福利事業，亦為管理人事者所應悉心研究之事。雖非主要之管理方法，然如設施得當，亦有助於管理者。職工終日孜孜於本位之工作，刻不稍懈，以有限之精力，應付無窮之事務，宜其工作之餘疲憊不堪。此時必須設法恢復疲勞，裨益其心神，否則職工易對工作生厭，馴至輕率潦草，不惟直接影響工作之本身，職工之壽命，而亦間接損失培養職工之成本。此外職工最大之切身問題，莫如

日常之消費。衆多職工，其消費數額，實為管理者應確切明白之事。一方面須增加其生活費用，一方面亦宜為其計劃，減輕其消費之負擔。能節省些許，以備不時之需，不惟能安定職工之服務心神，即事業之本身，亦因之而獲得莫大利益。

福利事業，其內容常視事業本身之旨趣而各有不同。精明管理者，每視需要如何而舉辦。有若干生產事業之機關，其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經費，往往出之於盈餘項下。使職工明悉勞後與享受平均待遇之意。否則亦每多職工併力合辦，委託管理處代行之事，以獲業人中所取之利益。如教育事業，休閒活動，儲蓄與合作社等為一般所舉辦之福利事業，茲分別申述之：

教育事業，可分兩種，即職工本身之補習教育與職工之子弟教育是。職工以終日工作，進修之事，每不注意，若干年後，彼之所知所能者，已非能適用於今日。而事業為每日在改良中進展，職工之技能知識，亦應與日俱進，始能事功相孚。嘗見五年前之優秀職工，五年後已成落伍之輩。亦嘗見嚴守成規之事業，會幾何時，已為時代所淘汰。如不改革，不能與新興者爭短長。若擬改革，則老舊之職工，事不由己，掣襟見肘，或弄巧反成拙矣。此皆忽於職工之教育也。蓋職工應施以適當之教育，補充其技能與知識。始能事功相濟。如製革工人授以裁製皮件之技能與知識，一日製革廠欲兼營皮件業務，可無缺乏人工之慮。煉乳工人，授以各種牛乳製品之技能與知識，一日煉乳廠業務擴展，即可製造其他乳製品，工人有素受教育之根基，辦理當其容易。又如華文打字員訓練其使用電動機，一旦

員訓練其使用計算器，一日改用，亦不致手足無措。此皆重於縱面之教育。其橫面之教育，亦甚重要。如甲部工作人員，授以乙部工作技能與知識，或授其本身職務之最新知識。前者可無患職工之分配不勻，後者可助其改革本身之工作，以求日趨科學化。此皆要在管理者之明察善處，固無往而不利也。至於子弟教育，亦有多種方式。如設立子弟學校，子弟教育補助金，獎學金，以及短期之特殊教育，（如子弟夏令營，放映教育電影，招待子弟參觀本身事業，指導子弟升學就業等）以協助職工，使職工以濃厚之情感，而維護本身之職務。

休閒活動，甚為重要。吾國人民，素無正當休閒活動之訓練，職工散歸，羣居無事，每流於荒淫。最普遍之現象，莫如賭博。今茲抗戰期中，猶有日夜從事於此者，甚且有敵機來襲，猶在地下室中呼盧喝雉。此外如尋花問柳，依翠偎紅，亦比比皆是。不惟神志昏聩，意氣消沉；抑且戕賊身體，斷傷精力，損耗金錢，浪費財力，迨其心緒惡劣，性情暴躁，影響事業之處理及發展甚大。故職工之正當休閒活動，至為重要。一般多組織球類運動，爬山隊，讀書會，時事談話等，引其剩餘之心力，入於正當之休養，法至善良。此外尚有週末遠足，音樂會，野餐會，家庭訪問，假期旅行（與週末遠足之一日消遣有別），以及各種參觀團，均可隨時利用。際此抗戰軍興，全國人民，均有抗建責任，並可作各種之抗建活動。如抗建劇團，防空宣傳，亦甚可舉辦。要能以善良之誘導，方可獲消遣之利益。

不惟可養成其節約之習慣，一日有不時之需，亦得特之無恐。故各機關均提倡職工儲蓄。其法有為自動者，有為強迫者。自動者每多自由儲蓄於一定處所，強迫者每於工資內由當局預為扣存，其儲蓄金有存於他處者，有存於服務之機關內者。大約金融機關，均存放於本機關，非金融機關則多存於銀行，並皆有特定之優厚利息，以示鼓勵儲蓄之意。

合作社本為互助生活，減免中間商人盤剝之組織。職工工資有限，以有限之工資，應付無窮之消費，無怪乎職工日處於窮迫之境地。關於職工個人及其家庭之需消費者，不若組一消費合作社。諸凡柴米油鹽醬醋茶以及服飾住宅水電等均可由合作社辦理。職工因此亦不必受商販之盤剝，其法至善。然則國內之職工消費合作社，尙未數見。此均為一般管理者無暇及此，有以致之。當此抗戰期間，物價騰貴，薪工人員，受累日深。例如最近浙東煤油每聽售價二十元，每聽油重約三十市斤，每斤市價為七角五分，則無形中每斤被虛漲約一角，一職工之家庭每月用油五斤，則須被商販賺去五角。如由合作社經營，整批煤油，照原價另售與社員，將其空箱再行出售（每隻空箱可售七角）所得之費，即可償利息與手續費而有餘，而一社員無形中每月可省五角錢消費矣。此係最小之一節，已屬可觀。設加以精密之計算，實足驚人。故處茲時代，職工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實不容再緩也。

五，尾語

以上拉雜敘述，參差不齊，自愧未能詳盡。此外尚有關於人事表格之研究與運用，人事管理之原理實施，管理者之態度與技術，均為管理方法中應

經濟金融知識談座

牙行及牙稅之沿革

松壽

牙行與牙稅，為習常之名詞，亦為財政上之專門名詞，然知其詳細底蘊者則甚少，為使一般人明瞭其歷史起見，茲特敘述其沿革如后：

牙行依牙稅章程之規定，係為代客買賣之一種營業，惟代客買賣命名為之牙，則中國學者，向無詳細之解釋，據敵國稻葉君山氏所著之支那社會史研究中點論牙行及牙行一文所載：『顯為顯會，即後世之牙會，何以言之，其證如下：史記貨殖列傳下曰：『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資者之資也……子貨金錢千貫，節顯會，食買三之，廉買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依史記集解所載：徐廣謂顯會之顯，即『馬倫』也，漢書音義曰：『會，亦是會也。節，節物貴賤也。謂估會其餘利，比千乘之家。』唐時顏師古漢書註云：『會者，會合二家之交易者也，顯者，其首率也。』可見史記之顯會，即後之顯會也。顯會，依後漢書郭泰傳註所引說文：『則謂顯會也，謂合兩家之買賣，如今之度市也。』可知顯會，乃關於馬匹買賣之居間人，依交易之結果，取若干之佣金而已，其後意更推廣，交易不限於馬，應用於一般之交易，後且更應用於一般之生產品，則顯會何以變為牙會，據稻葉君山氏之意見，認牙會之牙，淵源於牙旗之牙。李善文選註：『牙為象牙，古代天子出征，立大牙旗，竿上飾象牙，故曰牙旗。』

『其實牙旗不限於象牙，通常往往飾以他種獸牙，天子將軍出征，樹立牙旗之地，即主將之所居，此牙門旗之名稱所由來也。因此有牙帳，牙宅，牙城等名，唐代天子之宮殿亦曰牙，惟用南北二字區別之。至若牙門牙帳上冠牙字者不限於天子之居處，通常指一般官府而言。封氏聞見記（卷六）曰：『近俗尚武，是以通稱公府為公牙，府門為牙門。』故唐代節度使有牙官，牙前，牙兵，押兵等之名稱。至於牙與會之構成一詞，起因於何，吾人可從下文探得：

通鑑唐玄宗二十四年註，引肅宗實錄曰：『祿山為五市牙郎，又有史翠干（思明）與祿山同里門，先後一日生，及長相親愛，皆為五市牙郎，以驕勇物價，依其口定，而後相與貿易。』而據稻葉君山氏云：『顯會何以即是牙郎，胡註未有旁證，不無遺憾之處，然除憑信胡註外，別無他法。』

依元末陶宗儀著輟耕錄云：『今人謂顯會者為牙郎，本謂之互郎，謂主互市事也。唐人書互作牙，互與牙字相似，因訛而為牙耳。』但據稻葉君山氏所云：『則牙郎為官設之顯會。市郎與牙郎不同者，一為國境貿易，一為國內市場，』故此時之牙字，已失其本義，不復作官府稱解矣。

其後牙變為衙。據通鑑註德宗十八年條：『唐東內以含元殿為正牙，西以大極殿為正牙。唐制，天子之居曰衙，行曰駕牙，牙與衙同。』至牙門何時變為衙門，牙前變為衙前，凡官府上冠牙之名者，率易以衙字，依稻葉君山氏之考察，認此事大約

在五代後宋初之際。但牙會之牙，則依然未改。

至於元，則情形略變，依元史記載，世祖依盧世榮之言，『於各都立市易司，領諸牙會人。計商人貨物四十分取一，以十為率，四給牙會，六為官吏俸。』並立『野麵木植磁器秦檜煤炭匹段青果油坊諸行』而徵稅，惟當時亦有商稅，在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商稅條有云：『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辦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人等，命各處官司，運有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稅，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除此之外，市舶司置『舶牙』，『額外課』中有牙例之目。

降及明代初年，牙行百弊叢生，因是太祖於洪武二年，即下令禁止私設牙行，茲錄其禁止條令如下：

『令天下府州縣鎮店所在，不許有官牙私牙。凡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凡有稱官牙私牙者，准鄰里坊廂率獲赴京，徒之化外。若係官牙，遷徙該吏全家，凡為官牙私牙而無兩鄰首者，罪同巡邏。凡刁蹬而多取客貨者，准率解赴京。（大明會典戶部之條）』

由上條令，可知太祖之旨趣，在使一般商人輸納貨物稅後，准其自由交易，毋須經牙行之手，免受其操縱。故太祖對牙行，初則主撲滅之策，繼則利用牙行為課稅之目的物，而示取締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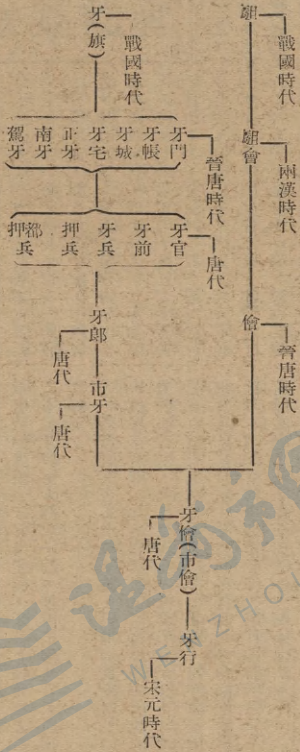
至清代，對於牙行之政策，亦與明代相同。依乾隆大清會典所云：『凡城廂衛市山場鎮集，舟車湊，貨財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為牙會，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是曰牙帖。』此項牙

帖之數，制有定額，不許濫發。其旨固在取締，而主要目的仍在徵稅。

當時牙帖，定有期限，期滿更換，取得或更換牙帖時，須繳納帖捐，營業時納常年稅，惟積久弊竇叢生，盡被官吏中飽。及至民國積弊依然未改，民四年財政部，鑑於牙稅之有整理必要，因是訂定整理大綱八條，從事切實改進，其大綱大意為(一)清代舊帖未換，及無帖私開者，勒令領帖，(二)已換新帖，未交帖捐者，限期補繳，(三)常年稅按直隸省(河北省)率切實增加，(四)牙帖年限不得過十年，(五)帖捐稅率以直隸省平均率為準，各省超過

者仍舊，不及者照加，(六)領帖換帖費百分之三，(七)田地房屋之牙紀，改稱「官中」，其領帖繳捐納稅均準牙帖辦法，(八)牙帖捐年稅解歸中央。至牙帖期限，若依直隸省而論，普通定為五年，牙帖捐分為三百，二百五十，二百，一百六十，一百二十及八十元六等，均於領帖時繳納，常年牙稅則分為一百六十，一百三十，一百，七十，四十，及二十元六等，規定每年繳納一次。其他省份之牙稅率，雖有高低之參差，然大都依照財部八整理大綱而改進。嗣至現在，仍照民國初年辦法徵稅，惟所不同者稅率之高低耳。

附牙行之來源表



專載

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行政院核准並通知各法院)

軍興以後，政府為維持營利法人原有組織，會制定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公布施行。經濟部近為更加慎重起見，另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五項如次：

- (一) 各色業種人稱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均應經該管機關核准。
- (二) 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礦場工廠或公司之場租人，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請經濟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 (三) 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礦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請經濟部核准，不得移轉或抵押。
- (四) 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請經濟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 (五) 如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請經濟部核准，一律無效。

財政部禁止法幣出口辦法

財政部為防止法幣有不必要流出起見，除嚴厲限制自內地向外匯款外，並頒佈法令，禁止法幣出口，旨在防止私運法幣出境，向上海香港越南等地購買外匯，今特規定辦法，電各省切實嚴密檢查取締。

- (一) 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運送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 (二) 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須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其餘一律受檢査機關之檢查。
- (三) 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他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依照上述辦理。
- (四) 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通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 (五) 現行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通用之。

國內經濟大事日誌摘要

(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九月一日 國府今日開始發行四川建設公債，總額...

九月二日

國府令行海關徵進口稅辦法。
重慶中央銀行指示上海中央銀行分行發行分券辦法。

九月十四日

財政部擬定禁運物品。
財政部浙江鹽務總局，通告在浙成立麗水收稅分局。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川康建設方案。

九月十五日

省府委員會一〇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管制汽車材料油類暫行章程，並核定各縣抗衛經費歲出歲入總概算書科目。

九月三日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提高天津北平兩地區匯額，每日每人由二十元增至五十元。

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四三二次會議，通過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草案。
經濟部制定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上海江海關發表八月份洋貨進口值，計國幣六四，七五一，七二七元，土貨出口值，計國幣六〇，六七八，二一〇元。比較七月份進口增五〇，二五七，八四四元，出口增一八，四九二，七四二元。

九月六日

中國茶葉公司浙江辦事處，在本省通明蘭溪溫州設立收茶處。
蕭山縣花邊業，請求縣政府救濟。
省府令頒一七八年秋期統制收糶辦法。

九月四日

財政部令總稅務司實施新稅率。
行政院四三〇次會議通過下列二重要案：(一)組織水陸運轉聯合設計委員會(二)訂定籌設民營金礦貸款基金辦法。

九月二十日

上海江海關發表八月份洋貨進口值，計國幣六四，七五一，七二七元，土貨出口值，計國幣六〇，六七八，二一〇元。比較七月份進口增五〇，二五七，八四四元，出口增一八，四九二，七四二元。

九月九日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通告規定收買純金價格，計每市兩國幣三百四十元。
省政府通告廢止遺失之廿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票。
省建設廳令催各縣，成立日用品評價委員會。

九月六日

重慶中央銀行總行指示上海中央銀行分行，對救國公債付息辦法。
救國公債第二次息金，今日起開始付款。

九月廿三日

上海代理公庫銀行，呈請財部改期實行公庫法。
行政院四三三次會議，通過戰區各省糧收購辦法大綱，及四川省新穀購儲計劃大綱。
西南實業協會貴州分會，今日舉行成立大會。

九月十一日

省公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滬甯長路灣道坡度工程。
省府委員會一〇九九次會議，核定本省棉商登記規則。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奉令改組就緒。

九月七日

國府令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
國府今日公佈鞏固金融辦法，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廿五年統一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廿四年電政公債，廿五年整理粵省金融公債，廿六年開濬粵河工程黃金公債，今日在滬舉行抽籤還本。

九月廿五日

海關發表八月份全國對外貿易，計進口價值為一三〇，三九一，〇一三元，出口價值為一〇〇，八六七，七四一元；入超為二九，五二三，三二二元。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今日發行一分五分兩種輔幣券。
綏遠省政府，訂頒獎勵人民墾荒辦法。

九月十三日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奉令改組就緒。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計劃收購桐油。
浙西行署籌組戰區經濟封鎖處。
義烏縣義烏制紙廠定期成立。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通告收購本屆秋

九月八日

國府令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
國府今日公佈鞏固金融辦法，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廿五年統一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廿四年電政公債，廿五年整理粵省金融公債，廿六年開濬粵河工程黃金公債，今日在滬舉行抽籤還本。

九月廿六日

海關發表八月份全國對外貿易，計進口價值為一三〇，三九一，〇一三元，出口價值為一〇〇，八六七，七四一元；入超為二九，五二三，三二二元。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今日發行一分五分兩種輔幣券。
綏遠省政府，訂頒獎勵人民墾荒辦法。

九月十四日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奉令改組就緒。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計劃收購桐油。
浙西行署籌組戰區經濟封鎖處。
義烏縣義烏制紙廠定期成立。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通告收購本屆秋

九月九日

國府令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
國府今日公佈鞏固金融辦法，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廿五年統一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廿四年電政公債，廿五年整理粵省金融公債，廿六年開濬粵河工程黃金公債，今日在滬舉行抽籤還本。

九月廿七日

海關發表八月份全國對外貿易，計進口價值為一三〇，三九一，〇一三元，出口價值為一〇〇，八六七，七四一元；入超為二九，五二三，三二二元。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今日發行一分五分兩種輔幣券。
綏遠省政府，訂頒獎勵人民墾荒辦法。

九月十五日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奉令改組就緒。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計劃收購桐油。
浙西行署籌組戰區經濟封鎖處。
義烏縣義烏制紙廠定期成立。
省油茶棉絲管理處，通告收購本屆秋

九月十日

四川省糧民統制委員會，為積穀防飢，訂定農民完納田賦辦法。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定九月三十日起，由中交農四行貼現付款。

九月廿九日

海關發表八月份全國對外貿易，計進口價值為一三〇，三九一，〇一三元，出口價值為一〇〇，八六七，七四一元；入超為二九，五二三，三二二元。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今日發行一分五分兩種輔幣券。
綏遠省政府，訂頒獎勵人民墾荒辦法。

九月十九日

省府令飭所屬，照常通用戰區地名法。
省府規定秋蠶標準價。
省府令各縣本年冬季，盡力推廣冬作。

九月十一日

陝西省天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規定防日經濟侵略辦法三項，電飭各

九月三十日

海關發表八月份全國對外貿易，計進口價值為一三〇，三九一，〇一三元，出口價值為一〇〇，八六七，七四一元；入超為二九，五二三，三二二元。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今日發行一分五分兩種輔幣券。
綏遠省政府，訂頒獎勵人民墾荒辦法。

九月廿二日

省府規定秋蠶標準價。
省府令各縣本年冬季，盡力推廣冬作。

本省經濟大事日誌摘要

九月一日

本省將成立水陸聯運處。
省公路運輸公司，今日正式開始營業。

九月三日

省建設廳擬定浙江省管制棉花暫行辦法十條。
省財政廳籌款四百萬元，大量收購棉

九月廿八日

省公路管理局，籌建金華婺江大橋。
諸暨縣浦江堤埂工程委員會，承辦江堤工程。

浙江地方銀行總分支行處一覽表

(二十八年一月)

總行	麗水
分行	上海 寧波 紹興 臨海 蘭谿 温州
支行	永康 麗水 衢縣
辦事處	上海 建德 桐廬 於潛 奉化 餘姚 慈谿 鎮海 嵊縣 寧海 石浦 寧波東門 新昌 上虞 蕭山 諸暨 天台 海門 黃巖 溫嶺 淳安 仙居 金華 龍游 瑞安 遂安 東陽 武義 松陽 樂清 縉江 龍泉 宣平 遂昌 青田 縉雲 義烏 雲和 善昌 浦江 江山 常山 華埠
分理處	麗水 華西 永康 昌化 臨安 新登 安吉 餘杭 富陽 南田 水碧湖 化西塘 康方巖 昌化 臨安 新登 安吉 餘杭 富陽 南田 孝豐 象山 湯溪 開化 分水 泰順 平陽 玉環 景寧 慶元

附註 原有之嘉興湖州二分行嘉善平湖桐鄉崇德硤石長興南潯雙林新市菱湖泗安

海甯餘杭富陽等辦事處海鹽武康德清等分理處現移麗水又定海辦事處沈家

門分理處現移甯波

定價：

每期另售二分

預半年………二角
定全年………四角

預定處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麗水)

浙江地方銀行各地分支行處

零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者：浙江印刷廠 地址：麗水大水門大街 電話：一四四號)